|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26)-C** |
|  | **2022年8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ECP 29 – 第[EUR-3]号新决议草案： |
| 援引与《无线电规则》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 |
|  |

对援引与《无线电规则》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
第48条问题的澄清

**梗概**：当一份申报资料包含涵盖军用和非军用无线电设施的频率指配时，有必要对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做出澄清。本决议要求国际电联向通知主管部门提供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高级别原则，就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的过程中涉及《组织法》第48条的事宜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充分指导，并要求WRC-23酌情制定对《无线电规则》的必要修订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指导。

**引言**：根据现行做法，当某个频率指配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时，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BR）不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审查。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可以启动建立一个制定流程，从而就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提供明确的指导和指示。在就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提交WRC-12的报告中，在提到与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相关的问题时，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了涉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在就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提交WRC-15的报告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活动报告”章节下提到了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适用问题。WRC-19再次讨论了在适用《无线电规则》卫星程序时可能滥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WRC-19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1条，请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援引与《无线电规则》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问题，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预计PP-22将提供有关此问题的指导和说明。应针对卫星和地面频率指配讨论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

**提案**：当某一份申报资料包含涵盖军用和非军用无线电设施的频率指配时，CEPT提议制定一项关于援引与《无线电规则》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问题相关的新决议。CEPT认为，PP-22应向通知主管部门提供涉及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高级别原则，并为WRC-23制定足够的导则，以便为无线电通信局制定在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情况下，如何适用《无线电规则》，尤其是对于根据第13.6款进行调查的指南。如果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修订，应在WRC-23上进行讨论。因此PP-22应要求WRC-23酌情对《无线电规则》进行必要的修订并给予无线电通信局必要的指导，以便在频率指配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时实现更大的透明度。

CEPT旨在通过拟议的PP-22决议对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做出澄清。应认为，这种澄清适用于过去和新的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情况。

ADD EUR/44A26/1

第[EUR-3]号新决议草案

援引与《无线电规则》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在2013年12月5日通过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68/50号决议；

*b)* 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A/68/189号报告；

*c)* 各成员国对于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规定的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为成员国提供了在军用无线电装置方面的自由，反映了国家在国际电信治理方面的长期实践，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卫星和地面频率指配方面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指的是“军用无线电设施”，而不是用于一般政府用途的台站，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地球探测、电信、导航等一系列活动中依赖于卫星技术；

*b)* 可靠的卫星应用正日益成为国家和国际基础设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c)* 卫星业务的用户及其提供商有一个合法的预期，即按照《无线电规则》设置的这些业务将能够在不受干扰或破坏的情况下运行；

*d)* 在承认每个国家对其电信拥有主权权利的同时，国际电联关注在电信的国际使用方面保持和扩大合作；

*e)* 国际电联需要提供额外指导，以确保在指配频率时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成员国了解仅将此类频率指配用于军用无线电设施的义务，并防止在其他情况下援引此条，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5条涉及有害干扰问题；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涉及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条涉及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d)* 《无线电规则》第13条第II节，特别是第13.6款涉及无线电通信局对频率登记总表和世界规划的维护；

*e)* 《无线电规则》第15条涉及干扰；

*f)*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涉及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g)* 《无线电规则》第8条涉及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内的频率指配的地位，

做出决议

1 主管部门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权利不得受到限制；

2 就某个指配频率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成员国只保留其将该频率指配用于军用无线电设施的全部自由，并承担将该频率指配专门用于军用无线电设施的义务；

3 在双重用途的情况下，如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成员国须为军用和非军用无线电设施使用单独的频率指配；

4 但凡一个成员国将某个频率指配用于非军用无线电设施时，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或/和《无线电规则》的其他条款时均不得存有例外情况，而且因先前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而产生的任何国际权利对这一指配不再有效；

5 通知主管部门不能撤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援引；

6 国际电联成员国仅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并不能使未登记在MIFR中的任何频率指配获得国际认可和保护，

责成WRC-23

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9款，在其议程中详细审议该问题，并酌情对《无线电规则》进行必要的修正，并酌情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做出指示，以便在频率指配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时实现更大的透明度；

2 考虑实施做出决议3并制定任何必要的规则条款，

责成秘书长

提请WRC-23注意本决议，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就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所述事宜起草一份报告，供WRC-23审议，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就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所述事宜起草一份报告，供WRC-23审议。

\_\_\_\_\_\_\_\_\_\_\_\_\_\_